

银行结售汇统计报表相关指标调整

一、关于银行结售汇统计报表相关指标的调整

（一）“来料加工工缴费收入/出料加工工缴费支出”项下结汇/售汇调整为服务贸易项下

《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2014版）》将货物贸易项下“来料加工装配贸易出口/出料加工贸易”调整为服务贸易项下“来料加工工缴费收入/出料加工工缴费支出”。结售汇统计中，加工贸易交易项下产生的如“三来一补”企业的加工费、综合费等结售汇计入“126/326 其他服务”项下。

（二）“转口贸易价差”项下结汇/售汇调整为货物贸易项下

《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2014版）》将“转口贸易价差收入/支出”调整为货物贸易项下“离岸转手买卖”。结售汇统计中，离岸转手买卖及转手买卖价差项下的结售汇计入“110/310 货物贸易”项下。

（三）“邮政及寄递服务”项下结汇/售汇调整为运输服务项下

《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2014版）》将“邮政、邮递服务收入/支出”调整为“邮政及寄递服务”项下。结售汇统计中，邮政及寄递服务项下结售汇计入“121/321 运输”项下。

（四）“建筑安装工程及劳务承包”项下结汇/售汇分不同情况进行调整

1. 未在建筑工程所在经济体设立法人、分支机构及项目办公室的，结售汇应视下列情况进行统计：

①因境外工程需要而由国内企业提供的建筑物资和建筑设备的出口收入，结汇业务计入“110 货物贸易”项下；

②居民企业从其负责的建筑工程所在经济体或第三方经济体（即

既非负责建设工程的企业的居住经济体，也非建筑工程所在的经济体)购买的货物和服务，售汇业务计入“326 其他服务”项下；

③对于境内建筑企业承包境外工程获得的收入(无论是根据工程进度分阶段汇入，还是一次性汇入)，结汇业务计入“126 其他服务”项下。

2. 在境外工程地设立法人、分支机构及项目办公室从事建筑工程和安装项目，结售汇应视下列情况进行统计：

①因境外工程需要而由国内企业提供的建筑物资和建筑设备的出口收入，结汇业务计入“110 货物贸易”项下；

②在第三方经济体和当地采购的设备和物资，售汇业务计入“421 投资资本金”项下；

③建筑工程所获收入汇回境内时(无论是根据工程进度分阶段汇入，还是一次性汇入)，原投资额内部分，结汇业务计入“222 直接投资撤资”项下；超出原投资额部分收入，结汇业务计入“132 投资收益”项下。

二、关于银行结售汇统计相关指标含义的修订

(一) 110, 310 货物贸易

110, 310 货物贸易修订为：包括一般贸易、进料加工贸易、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保税监管场所进出境物流货物、边境小额贸易、对外承包工程货物、其他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离岸转手买卖及转手买卖价差、网络购物、其他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以及非货币黄金交易项目下的外汇收入结汇和外汇支出售汇。

其他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包括补偿贸易、寄售代销贸易、纳入海关统计的免税商品、易货贸易、对台小额贸易、旅游购物商品(旅游者5万美元以下的出口小批量订货)、陈列样品等。

其他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包括远洋渔业销售、我国运输工

具在境外港口接受非居民提供的货物、未纳入海关统计的免税商品等。

运输工具在跨境港口购买的货物和更换零部件的修理外汇收入结汇、出口信用保险项下的赔款外汇收入结汇和对外赔款支出售汇、因进出口押汇、福费廷等与进出口贸易融资相关的结售汇交易计入本项目；相应的利息购汇计入“332 投资收益”。与服务贸易融资相关的结售汇交易、货物贸易从属费用的外汇收入结汇或外汇支出售汇计入对应的“120, 320 服务贸易”项目。

(二) 120, 320 服务贸易

120, 320 服务贸易修订为：包括来料(出料)加工工缴费、运输、旅游、建设、保险、金融服务、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专有权利使用费和特许费、知识产权使用费、体育、文化和娱乐服务、政府服务等其他服务交易项目下的外汇收入结汇和外汇支出售汇。与服务贸易融资相关的结售汇交易，以及货物贸易从属费用的外汇收入结汇或者外汇支出售汇应计入对应的本项目。

(三) 121, 321 运输

121, 321 运输修订为：包括海运、空运、陆运、邮政及寄递服务和其他形式的运输（包括国内的水道系统、外层空间以及管道运输）及其辅助服务交易项目下的外汇收入结汇和外汇支出售汇。

运输辅助服务包括在港口提供的支持性服务和辅助服务，如货物装卸、保管、仓储、为运输工具提供的牵引导航服务以及运输工具的检修服务等。

为运输工具、旅客、货物购买的保险外汇收入结汇或者外汇支出售汇计入“123, 323 金融和保险服务”；运输工具在跨境港口购买的货物和更换零部件的修理外汇收入结汇计入“110 货物贸易”；居民承运人为非居民提供的在中国境内的海洋、空中及其他客运运输服务以

及非居民承运人为居民提供的在中国境外的海洋客运运输服务计入“122, 322 旅游”。

(四) 124, 324 专有权利使用费和特许费

124, 324 专有权利使用费和特许费修订为：包括专利、专有技术、版权、商标、制作方法、知识产权、经营权和经销权等许可使用费、研发成果所有权转让和使用费、研发服务费、原版手稿和照片的使用费外汇收入结汇和外汇支出售汇。

(五) 126, 326 其他服务

126, 326 其他服务修订为：指以上未提及的各类服务贸易项下的外汇收入结汇和外汇支出售汇。

未备机组人员的运输工具的租金，网络使用费、广告费等外汇收入结汇或外汇支出售汇计入本项目；驻华机构在境内开立的“经常项目经费账户”结汇以及境内外币卡“误抛”交易产生的购汇计入本项目。货物贸易从属费用中的佣金、回扣及经营性租赁的外汇收入结汇和外汇支出售汇计入本项目。

(六) 210, 410 资本账户

210, 410 资本账户修订为：包括资本转移和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收买和放弃项下的外汇收入结汇和外汇支出售汇。

资本转移指涉及固定资产所有权变更的单方转移或债务豁免，包括移民转移。

非生产、非金融资产包括自然资源（土地、矿产权、林业权、水资源、渔业权等）、契约、租约和许可、营销资产（品牌、报刊名称、商标、标志和域名等）和商誉。除使领馆进行的土地和地下资产交易的外汇收入结汇和外汇支出售汇记入本项目外，非居民进行的土地和地下资产交易的外汇收入结汇记入直接投资项下。

(七) 220, 420 直接投资

220, 420 直接投资修订为：直接投资指一经济体居民投资者通过投资对另一经济体的居民企业实施管理上的控制或重要影响，包括一个经济体的居民从另一个经济体的居民实体中获得大于等于 10% 的普通股权或表决权（包括投资基金份额和其他权益）以及在此基础上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也包括逆向投资和联属企业间的投资。

（八）221, 421 投资资本金

221, 421 投资资本金修订为：指在直接投资企业的所有股份（包括股票和非股票股份）、其他认缴资本和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的外汇收入结汇和外汇支出售汇。居民在境外购买房地产售汇计入本项目。

股权投资比例在 10%（含）以上或 10% 以下的逆向投资、联属企业投资的结售汇计入 221, 421 投资资本金；其他 10% 以下的，如果是通过证券市场发行（或购买）股本证券的结售汇计入 232 证券筹资或 431 证券投资，否则计入 240, 440 其它投资。